

臺中市寒暑假暨例假日 安心午餐券使用規範

使用宗旨

照顧本市符合申請資格且有需求之學生，在放假期間皆能在正常午餐時間用餐，免於挨餓，維持身體健康。

領餐地點

全國 5 大超商(市)門市據點。



領餐日期

寒暑假及例假日。(逾期不得兌領)。

領餐時段

上午 11 時~下午 2 時止。(逾時不得兌領)。

領餐方式

需持本市數位學生證，選好餐點後至櫃台感應機台進行領餐(7-ELEVEN、全家、OK 超商、萊爾富、楓康超市)。

領餐對象

清寒弱勢學生。

※ 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；若有不當交易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

領餐內容

建議有主食 (飯、麵、麵包、粥等)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
※ 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建議可領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100%果汁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
※ 不可兌換碳酸飲料及含甜味劑飲品(如：汽水、可樂、奶茶)或咖啡因(如：咖啡、茶)飲品。

※ 不可兌換食物以外之產品(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，或垃圾食物(如：泡麵、零食)。

餐券面額

※ 65 元，依各立約廠商之優惠內容，可實際兌領 74~75 元不等之餐食，超額需自付差額。

備註

平日、寒暑假及例假日，倘因颱風影響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當日領餐時段調整為「全天」皆可至立約廠商門市進行兌餐。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免費客服專線：0800-028-880
付費客服電話：02-4128880